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閱卷申請書」，分別於「首案文號」欄及「不服行政處分文號」欄載明「105 萬調字（第）1050000593」；「訴願人」欄載明「○○○」；「原處分機關」欄載明為「臺北地檢署」。本府法務局因其真意是否欲提起訴願，尚有未明，該局乃以 105 年 4 月 27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228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如其係欲提起訴願，請於 30 日內補送經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。該函於 105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